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66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覲即陳俊佑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28,10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664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635079 元	陳俊佑	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五 月十二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 之四點五計 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 193024 元	陳俊佑	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五 月四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 之十四點九 九計算之利 息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635079 元	陳俊佑	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六 月十三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 者，按年息 百分之零點 四五，逾期 超過六個月 者，就超過 部分，按年 息百分之零 點九，按月 計收違約 金，每次違 約連續收取 期數以九期 為限
002	新臺幣 193024	陳俊佑	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六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

01

	元		月五日起		者，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九九，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九八，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	---	--	------	--	--

02

附件：

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4

(一)查債務人陳俊佑於1. 民國113年08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

05

新臺幣70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

06

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4.5計算，逾期

07

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

08

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

09

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

10

數以九期為限。2. 民國113年12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

11

0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

12

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4.99計算，逾期繳款時，

13

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

14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

15

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

16

為限。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債權人得不經催告

17

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二)今查債務人

18

屆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

19

視為到期。1.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635,079元整，及

20

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

